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本校95年10月25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8日台中(三)字第095016400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2月27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3月11日台中(三)字第0970033878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0年6月29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1日臺中(一)字第100011663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3年4月30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8673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7685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條件，有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之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並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有關校級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 二、招生簡章。
-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 四、最低錄取標準。
-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名單。
-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學或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各組招生資格及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並應

於簡章訂定之。

第六條 各班別之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通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第一學期招生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方式均採考試入學，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包含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方式進行。

本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原則如下：

一、放榜前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學位學程)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中規定。

五、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提報教育部備查。並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行迴避。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交付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並依其決議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